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63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朝陽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詹健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 年度調偵字第434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朝陽、詹健源均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壹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告訴人詹健源於民國110 年7 月16日上午10時50分許，在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○0 號，因被告即告訴人張朝陽向其催討債務，雙方發生爭執後，竟各基於傷害之犯意，由被告張朝陽手持安全帽毆打告訴人詹健源之身體，被告詹健源則徒手毆打告訴人張朝陽之身體，致告訴人詹健源受有右眼下瘀青、胸部、背部、左手肘、右足小拇指挫傷等傷害；告訴人張朝陽則受有頭部其他部位擦傷、右側前臂擦傷、左側膝部擦傷、腦震盪等傷害。因認被告張朝陽、詹健源均涉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貳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參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張朝陽傷害告訴人詹健源、被告詹健源傷害告訴人張朝陽之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張朝陽、詹健源均係觸

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 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詹健源、張朝陽均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。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柯木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宏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偉銘

法　官　蕭孝如

法　官　陳育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蘇靜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